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复字〔2023〕320号

对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0165号提案的答复

刘崇斌、刘静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完善配套政策，深入推进“双减”工作的建议+标本兼治，源头治理，推动“双减”走深走实》并案提案收悉，经商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妇联，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力度”的建议

对于该建议，我省已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支持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2021年、2022年全省各地义务教育阶段全年累计劝返辍学学生3653人（含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025人），确保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全部应学尽学、稳定就读；累计发放学生资助资金153.88亿元，资助学生1335.96万人次，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现应助尽助；在53个县市区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51脱贫县全覆盖，年均投入资金17.6亿元、受益学生195.1万人。2022年全省下达

中央和省级各类教育专项转移支付约 216 亿元，其中安排用于 51 个脱贫县 105 亿元，占比 48.8%。

二是持续加大基础教育投入力度。2022 年，我省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为 1502.45 亿元，较上年增长 9.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6.7%，确保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同年，省财政安排资金 8.78 亿元，重点推进空白乡镇公办幼儿园、城镇小区配套园建设，确保每个乡镇至少建设一所公办幼儿园，保证学前教育普惠性发展。近年来，我省先后实施义务教育消除大班额、芙蓉学校建设、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等重大工程，省财政统筹资金超 180 亿元，支持新建、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巩固消除“大班额”成果。

三是加大课后服务财政支持力度。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暂行办法》，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落实职能职责积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明确各地可采取财政补贴、学校支持、适当收费、社会资助等方式筹措课后服务经费。2023 年，我省公用经费标准从小学 650 元/年提高到 720 元/生、初中 850 元/年提高到 940 元/生，寄宿生年生均 400 元标准额外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弥补因课后服务等工作开展造成的公用经费缺口。鼓励各地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财政补助力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减免。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推进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振兴乡村教育，进一步加大对农村薄弱学校，尤其是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资金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每个乡镇办好一

所以上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完善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压实责任主体，引导市县在不增加财政负担、不增加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的前提下，采取适当方式做好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支持学校必要的课后服务设施建设。完善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机制，根据财力状况稳步提高公用经费标准，逐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二、关于“加大对‘双减’政策落实的督促力度”以及“加强公益广告投放，营造社会理解、支持“双减”的良好氛围”的建议

对于该建议，我省已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不断完善“双减”配套政策。今年1月，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就提高教学质量提出明确要求。出台中小学课后服务、“五项管理”等系列文件，建立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提升课后服务水平。制定校外培训负面清单，印发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审批管理、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材料管理、从业人员管理等系列配套文件，为规范校外培训奠定制度基础。全省14个市州全部出台学科类培训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相比之前降低31.5%。

二是改进考试招生制度。中考改革方面，我省正在推进全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将于2024年实施全省中考统一命题工作，计划以义务教育各学科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命题依据，结合省域实际，注重考查学生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思维过程、创新意识和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结合不同学科特点，合理设置试题结构，减少机械记忆试题和客观性试题比例，提高探究性、开放性、综合性试题比例。继续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指标生分配比例达50%以及整体录取比例不低

于 85%，杜绝跨区域争抢生源，堵住掐尖渠道。

三是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连续两年 2 年下发中高考宣传“十条禁令”，严禁炒作升学率、状元和以中高考成绩奖励学校、教师、学生等行为，高考成绩“1 分段”统计表中不向社会公布前 50 名考生的具体分值及分布情况。近年来，每年开展一轮检查评估，重点对市县两级政府以及县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履行教育职责进行评价，推动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履行教育职责。

四是推进用人评价改革。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专门下发通知，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人才引进的限制性条件。省人社厅明确规定，事业单位开展公开招聘时，不得设置指向性或岗位要求无关的招聘条件，不得设置性别、民族等歧视性条件和院校、培养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等限制性条件。省国资委要求各企业全面推行新进员工 100% 公开招聘制度，不得设置歧视性、排他性录用条件。我省还明确提出，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省公安厅为此专门修订户口管理办法。

五是营造良好教育生态。省委宣传部印发宣传工作提示，红网开展“双减”系列访谈 5 期，《湖南教育》杂志发布“双减一周年”专刊，推出“双减一周年 督导显成效”专题报道 34 篇，开展“共话双减、共育新人”主题宣传系列活动，引导社会各界摒弃短视化、功利化的教育观念，不断凝聚“双减”共识。省“双减”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印发“双减”每周专报 33 期，面向社会公布已注销、取缔的机构名单和合法合规机构

名单，进一步引导学生和家长主动甄别、抵制隐形变异的违规培训。围绕“双减”主题发布公开信、制播小视频 20 余条，召开专题家长会、主题班会，组织教师签订“双减”承诺书，进一步凝聚学校家庭社会协同减负合力。

下一步，我们将全方位多角度进行新时代育人观、人才观的宣传宣讲，联合湖南日报认真开展“共话双减、共育新人”主题宣传系列活动，树立一批正面典型，让身边的人讲身边的“双减”故事，用群众的语言讲好群众的故事，营造家庭、学校、社会合力减负的良好氛围。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推动形成科学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和教育政绩考核体系。积极联合相关部门加强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制度衔接配套，努力破除设置不合理的学历门槛等就业歧视政策。

三、关于“加大教培从业人员再就业引导力度”的建议

“双减”政策出台以来，许多教培机构和从业者确实收到了影响，相关部门一直高度关注相关从业人员的就业问题，希望帮助教培机构实现平稳转型，为广大群众构建规范健康有序的校外培训行业生态。针对教培机构从业者的再就业问题，相关部门持续深化“311”就业服务（每年至少为有就业意愿且未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和脱贫劳动力提供 3 次岗位信息、1 次职业指导、1 次免费技能培训信息），精心组织各类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帮扶教培机构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据了解，教培机构比较集中的长沙市曾在 2021 年底开展了两场面向校外培训机构离职人员专题招聘会，同时还加大了公办教师招聘力度，今

年公办教师招聘岗位数较往年有大幅提升。下一步，相关部门还将根据教培机构从业者本身的专业技能优势，开展精准送岗服务，包括转岗技能培训、求职指导、劳动保障等。同时，省教育厅也将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增强教培从业者的信心和积极性，支持教培从业人员从事课后服务辅助、兴趣类培训等行业，探索在各类学校教师招聘中予以优先考虑。

四、关于“进一步加大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力度”的建议

对于该建议，我省已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扎实推进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制定《湖南省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实施办法（试行）》，编印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工作指引，指导各地科学、准确鉴别校外培训项目属性，做好分类审批和监管工作。同时，推动建立省、市、县各级分类鉴别专家库，加强业务培训。截至今年4月底，我省累计进行校外培训项目属性鉴定28090份，其中鉴别为学科类8268份、非学科类的19822份，完成了13份省级鉴别。

二是完善合法机构监管。联合六部门研制出台《湖南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和《湖南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管理办法》，严格准入标准、规范审批流程，探索出非学科类机构教育牵头、相关部门联合审批、分类监管的“湖南模式”，相关经验获教育部办公厅发文向全国推介。建立资金监管平台，将培训机构预收费全面纳入监管，机构全流程监管比例达99.91%，通过全国监管平台共产生订单13.18万个，订单总金额达1.4亿元，各项数据稳居全国前列。

三是大力整治校外违规培训。联合三部门出台《湖南省加强教育行政执法 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校外培训监管执法体系，联合相关省直部门举办校外培训行政执法培训班，实现各县市区执法骨干全覆盖。将 2022 年定为整治校外违规培训攻坚行动年，自“双减”工作开展以来，共拆除违规广告 5600 余条，整治有资质培训机构的违规行为 4200 余起，取缔无证无照培训机构 2100 余家，查处“一对一”等地下违规培训 510 余起，校外培训监管领域立案 617 起，开出罚单 263.05 万元。2022 年 5 月起，全省开展为期一年的中小学在职教师违规校外培训专项整治，已查处在职教师 109 余名，震慑效果显著。

四是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加强社会监督，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超 1400 人的社会监督员队伍，构建常态化监督指导网络。联合省市场监管局建立“双减”举报长效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省教育厅上线违规培训“随手拍”投诉举报平台，截至目前，“随手拍”、电话、网络等平台累计处理有效违规培训投诉举报线索 1649 条，及时处理教育部转办的“爆雷”线索 548 条，“冒烟”线索 78 条。

下一步，我们将实施“党建‘两个全覆盖’、数字化监管 2.0、执法队伍锻造、安全强基、‘共话双减’主题宣传”五大工程，全面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工作走深走实。同时，启动研制《关于遴选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从办学资质、从业人员管理、培训课程审核、信誉实力评价等方面明确要求，拓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渠道，使非学科类培训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

五、关于“建立非学科类培训市场价格监测体系，进一步减轻家长培训支出负担”的建议

对于该建议，我省已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督促各地开展非学科类培训价格监测。转发《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督促各地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排查专项整治和价格监测，进一步规范培训机构收费行为。

二是全面加强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组织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专项收费检查，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突出重点开展巡查检查。截至2022年12月底，全省共检查各类学校、校外培训机构4900家，立案297件，涉案金额2000余万元，退还金额1014万元。

三是大力加强教育培训领域消费维权。通过各种渠道及时发布教育培训消费提示，印发《关于建立全省“双减”问题监督举报长效机制的通知》，截至2022年12月底，全国12315平台共处理涉及湖南教育培训服务的投诉22222件，办结22180件，按时办结率99.48%；受理举报3601件，办结3585件，按时办结率99.94%。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推动建立我省非学科类培训市场价格监测体系，制定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政策，通过建立价格调控区间、发布平均培训成本等方式，引导培训机构合理定价。继续加强对非学科类培训价格行为的监管与执法，严厉打击恶意涨价、收费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价等价格欺诈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关于“推进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家长学校）建设，引导家长更新教育观念”的建议

对于该建议，我省已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推动家庭教育法规制度出台施行。出台《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促进家庭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家庭教育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编制《湖南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湖南省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的规划（2022-2025年）》，明确提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等具体策略措施。推动构建省市县各级家庭教育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教育、民政、卫健委、关工委等10家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二是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建设。投入100万支持10个省级以上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示范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稳步推进省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制定《湖南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分级建设标准(试行)》，积极推动市县政府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开展市县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持续加强湖南网上家长学校建设，研发超2600课时的家庭教育音视频课程，推动网上家长学校进驻全省1.1万所中小学、幼儿园，服务427万家庭、677万家长。

三是创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在衡南县开展“家校共育”试点工作，并召开现场推进会，衡南有关做法被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简报专题推介。举办第五届新家庭教育文化节，邀请国内知名专家，

聚焦“双减政策”、家校社协同育人等热点话题开展高峰论坛，360 余万人观看受益，深受广大家长好评。组织发动省市百名家庭教育金牌讲师、千名家庭教育志愿者深入机关、学校、农村、社区、家庭，线上线下载开展家庭教育公益讲座和实践活动 1 万余场，引导上百万家庭科学教子。常态化、创造性地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截至 2023 年 4 月，共寻找出省级最美家庭 846 户。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联系省妇联、省民政厅等部门加大家庭教育投入和支持力度，建好用好湖南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充分发挥街道、社区作用，探索形成科学有效、普惠即得、有湖湘特色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模式。大力推广衡南县“家校共育”试点工作经验，运用好网上家长学校等线上优质资源，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帮助家长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

感谢您对“双减”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湖南省教育厅

2023 年 6 月 9 日

联系单位：湖南省教育厅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731—84793028

联系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二段 238 号 邮政编码：410001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2），省政协提案委（2）。